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祖欣
電話：02-87711736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000254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9940_110D20090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之「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10年7月26日體學會森字第1100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，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之工作，中級指導員除可執行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並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及指導65歲以上民眾進行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本(110)年度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將分2梯次辦理，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。第1梯次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8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，第2梯次報名日期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；惠請轉知貴單位及所屬之相關人員，鼓勵渠等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貴單位網站刊登簡章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函轉旨揭簡章予所屬之國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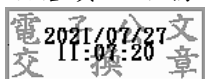


運動中心及轄區內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鼓勵該等單位所屬之教練及課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檢定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蔣安恬小姐或李宥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9-6876、7749-687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運動中心

副本：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